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处理笺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给予将云县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指标部分调剂用于云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的请示》文件，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如下。

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与县财政局对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指标调整并依法合规使用。

联系人：郭清波

联系电话（传真）：3211654

